

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卢复决字〔2025〕49号

申请人：程甲。

被申请人：卢氏县公安局。

第三人：程乙。

申请人因不服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卢公(汤)行罚决字〔2025〕468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于2025年7月15日提出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并听取了申请人意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请求：撤销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卢公(汤)行罚决字〔2025〕468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程乙的违法行为重新处理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在自家地界栽种山萸肉树，与程乙地界相差2米多，未影响程乙，程乙恶意投毒损毁树木，公安机关对其处罚过轻，未起到教育作用。申请人栽种山萸肉树是为了结果售卖，并非卖树苗，被申请人按每棵2元认定树木价值不合理。被申请人认定程乙“投案自首”与事实不符。程乙投毒行为导致申请人玉米地大面积枯萎，并造成环境污染，应追究相关责任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5年5月，程甲在与程乙(系程甲兄长)相邻地块栽种的山萸肉幼树距程乙地界仅1米多，因双方平时关系不合，程乙为防止树木长大后引发纠纷，使用无名白

色粉末投毒，导致4棵山萸肉幼树死亡（每棵价值2元，共计8元）。调查期间，程乙主动到派出所投案并如实供述违法行为，符合减轻处罚情形。申请人主张的“玉米地大面积枯萎及环境污染”无任何证据支持，经调查均不属实。本案系邻里兄弟纠纷引发，程乙违法行为情节特别轻微，且有自首情节，被申请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关规定，对其作出行政拘留一日的处罚，事实清楚、程序合法、法律依据充分、处罚适当，请求维持该处罚决定。

第三人未提交书面答复。

本机关查明：2025年5月，在卢氏县X乡X村，申请人程甲与程乙（系兄弟关系）因相邻地块栽种山萸肉幼树产生矛盾。程乙因担忧幼树长大后树枝伸至其地界引发纠纷，使用无名白色粉末对程甲玉米地里的4棵山萸肉幼树投毒，造成该4棵幼树死亡，经认定价值共计8元。经被申请人调查取证，于6月17日作出卢公（汤）行罚决字〔2025〕468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内容为：“决定对程乙以故意损毁财物行政拘留一日。”

另查明：截止2025年5月31日，程乙无犯罪记录。

本机关认为：一、关于处罚幅度是否合法的问题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九条：“盗窃、诈骗、哄抢、抢夺、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。”第十九条：“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减轻

处罚或者不予处罚：（一）情节特别轻微的；……（四）主动投案，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。”本案中，程乙损毁财物价值仅8元，情节特别轻微，且存在主动投案、如实供述的法定减轻处罚情节，被申请人综合上述因素作出行政拘留一日的处罚，符合法律规定的裁量标准，处罚适当。申请人提出“处罚过轻”的主张，缺乏法律依据，不予支持。

二、关于树木价值认定是否合理的问题。被申请人结合山莢肉幼树的实际生长阶段、当地市场价值等因素，认定每棵幼树价值2元，符合客观实际，申请人虽有异议但未提供相反证据，该异议不成立。

三、关于“自首”认定是否合法的问题。依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：“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、减轻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：……（四）主动投案，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；……”。本案中，程乙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的行为，符合“主动投案”的法定情形，被申请人认定其具有减轻处罚情节，事实清楚、法律适用准确。

四、关于“玉米地受损及环境污染”事实认定的问题。申请人称程乙投毒导致其玉米地大面积枯萎及环境污染，但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玉米枯萎与投毒行为存在因果关系，亦未提供环境污染的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据。被申请人经调查未发现上述事实，故申请人该复议理由缺乏事实依据，不予采纳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卢公(汤)行罚决字〔2025〕468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卢公(汤)行罚决字〔2025〕468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5年9月15日